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社〔2020〕8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地区卫健委，地区疾控中心，地区人民医院，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16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请各县（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县市	医疗救治费用	一次性工作补助	物资采购费用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合计
塔城地区		0.75	2880.00	2880.75
塔城本级		0.72	1380.00	1380.72
其中：塔城地区卫健委			1380.00	1380.00
地区疾控中心		0.60		0.60
地区人民医院		0.12		0.12
塔城市			500.00	500.00
额敏县		0.03	500.00	500.03
托里县			500.00	500.00